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中補字第1801號

原告 台中真禾機電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志明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衛道天地管理委員會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2年度司促字第5380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,158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5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廖純卿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5 日

書記官 賴恩慧